

# 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5〕64号

---

##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东厦镇格兰尼特-丰顺地块地类裁定的批复

东厦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云霄县东厦镇人民政府关于裁定格兰尼特-丰顺地块地类的请示》（云东政〔2025〕1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森林资源数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经县政府2025年4月23日专题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的请示意见，同意以自然资源局三调档案数据和土地承包档案为依据，对东厦镇格兰尼特-丰顺地块（地块面积16.39亩）地类认定为非林地，不再纳入林地管理。

此复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  
2025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